臺北市中山區永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戶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臺北市中山區永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敏華	66年11月28日	女	臺北市	無	大直國小 北安國中 南港高工	曾任大直國小家長代表、大直國中家長會委員、中山大同區議員之地方顧問。	守護我們的家園 一、居家公園通用無障礙設計 二、銀髮族行動不便之長者免費到府義剪 三、監視器反照鏡馬路居家安全規劃 四、婦女孩童居住安全維護 五、爭取公園如廁貨櫃屋安全之設計引進永安里
2		郭怡廷	45年5月6日	女	臺北市	集	大直國小 北安國中 西湖工商	日本文化學苑服裝科 實踐家專肄業 外商歷峰集團駐店經理 外商開雲集團駐店經理	 強力爭取里民活動中心的設立,並美化社區、市場、公園環境整潔,讓永安里里民,享受應有的福利和保障。 結合社區資源與愛心志工,每年籌辦愛心義賣、籌募善款基金,定期照護獨居老人、關懷弱勢族群,提供長者餐食及福利。 成立社區學院,如電腦上網、插花、唱歌、老人課程,聯繫里民之間情感,增進生活樂趣。 定期舉辦社區知性旅遊,如登山健行,健康講座以及教育資訊、歡樂園遊會等活動。 加強爭取效能監視器以及感應式照明燈,維護本里居家安全。 善用網路資訊服務,隨時與里民做溝通及了解里民需求,提高服務品質。
3		劉春長	36年10月16日	男	臺北市	無	 臺北縣立士林初級中學畢業 私立育達商職高中部肄業 	1. 現任永安里里長 2. 現任臺北市 2. 現任臺北市 3. 現任臺北市 3. 現任臺北市 4. 現野 4. 日 4. 日 5. 現任 5. 現任 5. 現任 5. 現任 5. 現任 5. 現任 5. 日 6. 別 7. 曾委 7. 自 8. 曾任 7. 自 8. 曾任 7. 自 8. 自 8. 自 8. 自 8. 自 8. 自 8. 自 8. 自 8	 勿懷敷衍塞責的態度,要腳踏實地的服務里民。 持續與社區各管理委員會保持連線,使資訊暢通無阻。 成立緊急應變中心,組成各項編制小組,處理重大事故之發生。 提倡社區運動風氣,持續辦理登山健行及各項體育活動。 關懷弱勢族群,定期訪查即時給與協助照顧。 廣洽法律、醫學等專業單位,定期赴里義務協助里民解決各項問題。 辦理捐血、急難救助等各項公益,發揮人溺己溺之精神。 經常辦理多元性藝文活動,提昇社區文化氣質。 持續成立防颱、防汛督導及災害處理小組,定期檢視各項疏濬功能。 定期舉辦社區健康篩檢,有效提昇里民注重醫療概念。 結合環保志工,定期清理里內各巷弄、防火巷之清潔,減少病媒蚊與登革熱孳生。 里內各巷弄內紅、黃網線與汽、機車格的劃設,務必整齊完善,不影響市容觀瞻、十字路口警告標示,應擇中其要,減少交通事故發生。 督促公宅興建、物業管理之要項及社福回饋里內的機制。

第835投開票所地點:明水路397巷19弄1號【永安國小地下1樓幼稚園餐廳(1)】(永安里1-7鄰)

第836投開票所地點:明水路397巷19弄1號【永安國小地下1樓幼稚園餐廳(2)】(永安里8-13鄰)

第837投開票所地點:明水路397巷19弄1號【永安國小地下1樓健體教室】(永安里14-19鄰)

第838投開票所地點:明水路397巷19弄1號【永安國小地下1樓學生活動教室】(永安里20-26鄰)

第839投開票所地點:明水路397巷19弄1號【永安國小地下1樓知動室】(永安里27-34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 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 ※請負選舉「「無難」」」
「無数。

圏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號次 相片 姓名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